# 附加说明： 评分办法

**一、评标依据**：

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按评标细则的规定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二、评议规则**：

1.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人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符合性检查**

（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投标方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否决投标：**

见下附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取五位评委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具体方法如下：

**一、商务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50分) | 一、计算合理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确认后，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去掉一个最高报价、一个最低报价，然后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本项目合理基准价。如果有效标商务评分价小于等于5家（含5家），则不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全部参与算术平均。二、计算得分1.报价最高和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得分35分；2.低于合理基准价且最接近合理基准价的一家投标人得50分；3.其余低于合理基准价的投标人得43分；其余高于合理基准价的投标人得38分；注：若低于合理基准价的投标人只有一家，则该投标人得45分,若高于合理基准价的投标人只有一家，则该投标人得40分。 | **50分** |

**二、技术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产品技术参数及质量等技术指标**(14分)** | 根据投标产品材质性能指标对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注意投标文件内置截图证明项内容）；产品材质规格性能高于标书要求的、可靠性好的，得8-14分；产品规格性能基本符合标书要求的、可靠性较好的，得4-8分；产品材质规格性能低于标书要求但又属于可以接受的、可靠性一般的得0-4分； | **50分** |
| 2 | 项目实施及视频演示**(20分)** |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视频演示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安装调试方案和安装组织计划等方面较好，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采购人的现场情况，方案等内容详尽，实施人员具备汽车修理工高级技师证书≥2人，视频演示情况好的，得10-20分； 安装调试方案和安装组织计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并且投标方案基本考虑了采购人的现场情况，方案等内容一般，实施人员具备汽车修理工高级技师证书≥1人，视频演示情况一般，得5-10分；安装调试方案和安装组织计划等方面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并且投标方案未考虑到采购人的现场情况，方案等内容简单，实施人员不具备汽车修理工高级技师证书，视频演示情况较差，得1-5分。未能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安装组织计划以及演示视频的投标人得0分 |
| 3 | 售后服务**(7分)** | 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维修人员的证书（如新能源汽车检测维修专业能力评价证书），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等）；对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说明及零部件更换收费有无优惠等进行打分。服务优良得7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1分。 |
| 4 | 切实可行的承诺**（3分）** | 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提出切实可行的承诺并需说明相应的保障措施，如供货期的承诺、付款优惠的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中标后向甲方捐赠或提供无偿使用的专业设备等。根据投标的承诺及对承诺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特别说明：投标人承诺时需根据自身条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承诺签订合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5 | 业绩合同**（6分）** |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自2020年9月至开标之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新能源汽车专业建设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